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8
8、300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下：

主 文

陳彥少共同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彥少（下
稱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113年度易字第1622號卷
附本院114年2月6日訊問程序筆錄第2頁）」及「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報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同案被告陳柏熙部分已經審結）。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成年
人陳柏熙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
相關事項加以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尚無從就此加
重事項予以審究，然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公共危險（酒醉駕
車）、幫助詐欺、妨害自由（恐嚇）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素行不良，竟與陳柏熙共同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放置於工地內之電線後變賣
03 得款朋分，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300
05 9號卷第2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之記載），暨
06 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9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0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1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又
12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與
14 陳柏熙竊得本案電線3捆後，持至長興環保資源回收廠變賣
15 共得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其與陳柏熙各分得2,500元
16 等情，業據被告與陳柏熙分別供明在卷（見113年度偵緝字
17 第2988號卷第21頁及本院114年2月6日訊問程序筆錄第2
18 頁）。是被告變賣犯罪所得之物即電線3捆而分得之款項2,5
19 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變得物，屬替代之間接利得，應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98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009號

被 告 陳彥少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柏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2樓

（新北○○○○○○○○○○）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少、陳柏熙於民國112年5月4日1時37分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陳彥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柏熙至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與昌義街口之昌平國小工地內後，徒手竊取邱坤榮置於該處之電線3捆，隨即駕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長興環保資源回收廠，由陳柏熙將竊得之電線變賣予不知情之回收廠負責人林俊凱。嗣工地人員發現電線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彥少於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陳彥少坦承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是其太太所有，平日均為其使用，且均無將車輛借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陳柏熙於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坦承係被告陳彥少於上開時地，開車載其下車搬電線及變賣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邱坤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發現其電線遭竊經過之事實。
4	證人即回收廠負責人林俊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林俊凱指認案發當時係8F-4398號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即被告陳柏熙下車變賣電線，被告陳彥少則為該車之駕駛。
5	監視器畫面截圖26張。	證明被告陳柏熙有將本案竊得之電線變賣予林俊凱，且監視器畫面中之人與被告陳彥少身影、體型均相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彥少、陳柏熙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本件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劉庭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黃千瑜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